附件1：

辽宁省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

恢复线下课程工作指引

省内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恢复线下课程（以下简称“复课”）前，应当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机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恢复线下课程后，应当严格落实防控要求，确保师生安全。

一、人员健康

（一）员工安全

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所有从业人员在复课前全部进行核酸检测，确保应检尽检，未完成核酸检测的不得复课。要督促员工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勤洗手、科学佩戴口罩。所有从业人员要如实报告出行动态、做好每日体温监测；不参加非必要的外出旅行和会议、活动，主动远离人员密集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做好个人防护。

（二）人员进出管理

进入培训场所的所有人员（含陪同家长）应符合体温要求，同时无咳嗽、气促等疑似症状。对拒绝接受体温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疑似症状者，不得进入培训场所。要做好所有参加培训学生及陪同家长的健康状况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登记。

二、培训场所

（一）通风条件

首选自然通风，定时开窗通风换气。中央空调通风系统使用前应落实全面清洗消毒，使用时应加大新风量，加强通风换气，关闭回风。

（二）场所消毒

对所有场所及设施设备，特别是教室、办公室、卫生间、电梯等重点场所，在复课前要进行全面消毒。

复课后，每天应当对场所进行至少2次消毒，并详细记录。对不同学生轮流使用的教室，应当在每轮使用后立即规范消毒。

（三）食品安全

校外培训机构提供膳食服务的，应当按照当地有关要求，加强从业人员健康防护和个人卫生管理。持续做好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定期清洗消毒食堂场所设施。严格落实“保持清洁、生熟分开、完全煮熟、安全存放、材料安全”的食品安全规范要求。要采取预约用餐、错峰用餐等方式避免集中就餐，每批用餐结束后，食堂场所均应立即规范消毒。

（四）临时留观区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设置临时留观区。留观区应当具有足够的空间且相对独立，远离教室、食堂及人员易到达的场所，采光、通风良好，推荐配备单独使用的卫生间和洗手设施，设立提醒标识，避免其他人员误入。

三、防控物资

提前储备足够的体温检测设备、洗手液、消毒药品和器具、口罩、一次性手套、隔离防护服等物资，并备妥符合条件的洗手设施。同时进出培训场所人数较多的机构（一般为超过100人），须安装热像式筛检仪，避免因体温检测慢而引发人员聚集。

四、防控制度

（一）防控管理方案

针对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相应的疫情防控管理方案，落实相关负责人，开展防疫培训与演练，确保所有关键岗位人员掌握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其中：

1.安排所有学生（含陪同家长）错时到达，避免人员聚集。

2.细化所有人员（含陪同家长）进出流程，在进入培训场所时进行身份核对、询问健康状况、体温检测等，避免无关人员进入。教室内学生间距要保持前后左右1米以上安全距离。要密切关注所有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及陪同家长的身体状况，适时进行体温检测。检测发现发热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合理安排课间休息、就餐、如厕等事宜，避免人员拥挤，并督促所有人员勤洗手。

（二）应急预案

针对入口检测、过程管理时可能发现的疑似症状人员，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责任人，开展演练，并严格执行。应急处置预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落实相关工作人员；

2.明确相关责任分工；

3.确定与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的联系对接方式；

4.参照如下流程明确应急处置流程：

（1）如发现发热等症状人员（包括学生、教师、员工、陪同家长等）时，应当收集其身份信息与联系方式，督促其就近去发热门诊就诊，并跟踪就诊情况。

（2）如果学生出现发热等症状，应当立即通知家长，并安排其进入临时留观区等待家长，家长到来后由家长送往发热门诊就诊，同时跟踪就诊情况。

（3）如发现疑似病例，将人员信息报告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积极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进行场所消毒，并临时停止线下课程。

（4）经疾控机构检查排除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并且场所消毒、其他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继续开展线下课程，并规范、严格做好相关防控工作。